

# 制度下苦難與哀愁：「德州的梅麗莎」觀後感

陳翊晉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班、人權學程學生

“The State of Texas wants to kill me.” ——引自『德州的梅麗莎』

## 壹、本片概述

短短字句，滿滿的無力感襲來，是對死刑的呼喊，也是梅麗莎對於體制的失望之極，他是被社會遺忘的群體，沒有人真的在乎「他是誰」、「他為何至此」。本是維繫正義的司法，似乎與他沒有共識。種種社會的不幸交織在梅麗莎身上，成為了監獄裡被判死刑的梅麗莎。

憤怒、無奈與悲傷圍繞整部紀錄片，每一幕都是制度下殘酷的不公與沉痾的司法制度問題。令人唏噓的是，社會不僅對此視而不見外更有人歡悅搶食著人血饅頭。然這些問題不僅僅是在片中的美國，台灣也是如此，嗚呼哀哉。

本片以當事人梅麗莎·盧西奧（Melissa Lucio）被訊問的影片揭開序幕，接著法醫的鑑定、當事人藥檢出古柯鹼、兒童保護局安置子女之後，一切合理且順理成章的他就是位吸毒並殺害自己 2 歲女兒瑪萊亞（Mariah）的兇手。

畫面輾轉來到辯護律師，劇情開始抽絲剝繭箇中的疑點與漏洞。斑斑跡象顯示，從警方訊問開始就有許多不符程序正義的痕跡，如：夜間審訊、有罪推定以及為了草草結案而便宜行事等不利於被告的手段，只為了拿到梅麗莎殺害女兒的證據開始，帶領觀眾探討整件事的脈絡。

## 貳、公平審判原則

在警方的接力審問下，梅麗莎身心俱疲，心中正面對喪子之痛，還要面對警方言語刺在他身上。剎那間，心真的好痛。雖然不是肉體上的刑求，但言語上卻是一次次的鞭斥在這位愛孩子更甚自己的母親身上。

此外，最初的辯護人沒有妥善辯護，而是希望他以認罪協商來換取 30 年的徒刑，梅麗莎拒絕後便任他在法庭上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律師不僅沒有釐清案情，也沒有嘗試去聽取當事人子女的聲音，更沒有努力的去了解案件的來龍去脈。上述問題都凸顯出該片所探討的重要司法原則——「公平審判原則」。

「公平審判原則」為《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sup>1</sup> 第 8 條<sup>2</sup> 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ICCPR）第 14 條<sup>3</sup> 槓槩的重要項目，也就是人人有平等的權利接受審判，並且是訴諸可受公評、公正獨立且無私的機關（姚孟昌，2012：ch2.ch3）。

「無罪推定原則」亦為本紀錄片所呈現出來的另一重大議題，警方及法醫先入為主使得梅麗莎接受身心俱疲的訊問，也違反了《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提到關於酷刑的規範。然而弔詭的是，透過違反人權之手段所取得的證據成為了判決的依據。辯方未妥善的辯護、警方的錯誤訊問，都是未公平審判的指證歷歷。

## 參、交織性

許多的偶然成為了梅麗莎的必然。梅麗莎的創傷和旁人的視而不見，在影片中被認為是他選擇承認犯行的關鍵之一。不只如此，童年的性創傷、少數族裔、女性等多種框架的交織，讓他成為了被社會遺忘、不被重視的個體。歧視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在梅麗莎身上被展現出來。

交織性作為當代性別研究及國際公約的重大議題，該詞的出現可追溯至第二波女性主義浪潮的 1960 年代，黑人女同志以其種族、階級、性向等多重身份交織從事政治對抗運動，在當時便有了多重壓迫造成其痛苦的相關經驗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2 《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3 《公政公約》第 14 條：「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 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束縛（林香君，2021：291）。性別及種族或社經地位等因素的交織也成為女性主義學者近年所探討之核心議題之一（游美惠，2015：109），國內亦有學者以國際公約為本，藉由不同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的交織探討不同群體的人權，使人權討論提升到另一層次（林沛君，2020：23）。

我們的生活中不乏許多「梅麗莎們」，因許多不同的因素的交織而成為社會被遺忘的人們。他們在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就已被排除於外，這樣的他們，如何與社會有所共識？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交織的情形只會日趨增長。他們正經歷比任何人更容易受到剝削、暴力等不平等的對待的社會下生存著，而在社會的底層中迴旋無法抽離。

社會沒有嘗試補救安全網漏洞，反而一次次地希望犧牲他們而換取社會安定或個人政治利益。在劇中當事人成為地區檢察長換取政治利益、穩定輿論的利器，人權的價值在這些面前顯得微不足道。因為他的特殊性（拉丁族裔、女性）更成為了眾矢之的，人人皆想分食這得來不易的人血饅頭。不僅僅是美國，在台灣的許多冤錯案中，為了維繫社會安定，這些許多「不良基因」的人們似乎成為了隨時可以被犧牲的對象。陸正案的邱和順、船長卡拉 ok 案的王信福都是在台灣正在上演的案例且仍在進行，個人的人權保障都不及於集體的社會安定。

## 肆、回首台灣

我國人權發展亦步亦趨。在當代，民主、自由、人權成為了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日常是前人流血流淚所得來的，在台灣威權轉型的過程裡，透過集會結社、民主改革一步步成為了當今的台灣。台灣的法律面的制度轉型，也常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到如今的憲法訴訟法進行改革與推翻，那些美好的榮景，卻仍有許多被遺忘的個案持續在陰暗面期盼被光照到的一天。

過去白色恐怖下的台灣，公平審判是一種奢求，利用非人權手段取得證據的事情不勝枚舉，夜間審訊、不當拘捕和羈押、利誘威逼及先射箭再畫靶的辦案手法數不勝數（蘇瑞鏘，2011：47）。除了訊問階段的瑕疵，審判過程中各種揣摩上意改判更是成為白色恐怖時期審判制度的一環（蘇慶軒等，2021：80）。然而，有趣的是，我國早在 1967 年即簽署兩公約，<sup>4</sup> 卻因退出聯合國後始終無法批准，且因戒嚴的相關法令以及威權統治的背景人權始終無法落實，直到 2009 年才正式國內法化（總統府，2016）。然而國內法化後有無落實而非橡皮圖章，才是人權保障的重要關鍵，我們仍然看到許多違反公約及宣言的憾事在台灣社會持續上演。

人權的辯證在我國從未止息，我國大法官透過憲法第 8 條<sup>5</sup> 及 16 條<sup>6</sup> 作為核心，做出許多標誌性的違憲判決。國際公約關於審判的要求、大法官作出解釋或憲法判決，最後帶動立法者修法，成為我國在程序上的人權保障上常見的公式（林鈺雄，2020：191）。

綜觀台灣近期人權及公平審判的相關議題，當屬程序上的重大爭議，更二連身條款<sup>7</sup> 最受矚目。當中不僅涉及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原則及法治國原則外，更關乎著目前許多陷入更審輪迴地獄的受刑人之權益。著名的邱和順案、黃春棋案<sup>8</sup> 皆為此次憲法訴訟的併案審理案件之一。釋字 655 解釋後我國法定法官原則被確立，但是射程範圍過廣，大法官們未就法應法官原則在做更細部的探討，只要內容有明確規範即可被稱為法定法官（李佳玟，2017：

---

4 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5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2.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3.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4. 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6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7 全稱為：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8 或稱：徐自強案。

40)。恣意更換或指定法官依然存在。其所帶來的問題諸如：法官易產生隧道效應，更審地獄的循環，原本期待的速審速決也是遙遙無期，更二連身條款僅從司法行政的管理及方便與否角度出發，而未考量法定法官的隨機等相關原則，有違憲疑慮（錢建榮，2014：56），亦在憲法的保障上有疑慮。此外，就國際公約如：人權宣言、公政公約的角度而言亦有其修法的必要性（監察院，2022：17）。

制度所代表的框架是一個共同體所必須共同維護的遊戲規則，我們無法控制人為變項所帶來的危害。因此，我們只能在制度上盡力補救，為的是我們所信仰的人權在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下做到盡善盡美的人權保障。試想，如果今天在玩遊戲時，制度就不甚公平，那還有遵守的價值嗎？同樣的若天秤本身即是傾斜，那麼談論公平與正義又何意義？

## 伍、結論

有框架必有壓迫，被制度遺忘的人們不在少數，就在閱讀文章的同時，另一位受到制度壓迫的人或許正在為了自己的清白及生活而努力著。不僅是遠在德州的梅麗莎，在台灣的社會裡，除了前項提到諸多冤錯案外，以其他因素交織的人權議題不勝枚舉，無論是因為族群與階級下《九槍》中的阮國非，又或是在疫情當中因為公衛、國族、法律等面向下的中國新移民和「小明們」，都在生活裡以不同的排列組合持續上演。甫結束的 CEDAW 及 CR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22）也不厭其煩地提出必須對於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等族群做出相對應的人權保障，就可以知道交織這件事不是只有發生在特定的角落，而是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縫隙當中。

即便如此，筆者仍殷切的盼望，或許有那麼一天，所有的國際公約、人權宣言，不再只是紙上談兵、亟欲呼求的白紙黑字，而是在我們的生活裡，在微小的地方，成為我們生活裡的日常。

我深深盼望著那一天的到來。

## 參考書目

- 行政院。2022。〈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folderid=117>。2023/05/18。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https://gec.cy.gov.tw/Page/8311232E3E16856>。2023/05/18。
- 李佳玟。2017。〈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 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  
《中原財經法學》38：109-156。
- 林沛君。2020。〈歧視的交織性——以 CEDAW、CRC 及 CRPD 三項人權公約之交織為思考〉。  
《台灣國際法學刊》16，2：7-23。
- 林香君。2021。〈對厭女論普適化的疑議與探究——以多元交織性作為考察尺度〉。  
《佛光人文學報》4：281-318。
- 林鈺雄。2015。〈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  
《月旦法學》300：177-191。
- 姚孟昌。2012。〈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85-101。
- 游美惠。2015。〈交織性 / 交錯性〉。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1：109-111。
- 監察院。202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 錢建榮。2014。〈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的更二連身條款〉。  
《月旦法學教室》140：48-56。
- 蘇瑞鏘。2011。〈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  
《中華人文社會學報》14：92-132。
-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2021。〈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 審判中的影響〉。  
《東吳政治學報》39，2：55-93。
- 總統府。2016。〈總統主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365>。2022/11/11。